

动态

江西：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获国务院表彰

近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对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江西省获通报表彰，并获中央财政奖励2000万元。2018年，江西省24个国定贫困县实际整合资金规模95.77亿元，实际整合率99.84%；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91.17亿元，实际支出率95.05%。江西省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在全国做到“两个率先”“双审核”，即：率先开展贫困县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方案集中审核，率先开展财政涉农扶贫整合县资金管理办法集中审核，受到财政部的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推广。2019年，在坚持上述做法的基础上，江西省财政厅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贫困县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年初整合方案和年终调整方案进行集中审核并逐县反馈，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审核反馈意见调整完善本县整合方案，有效推动了整合资金的“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提高了资金整合质量，推进了扶贫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廖乐远）

河北承德：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成效显著

河北省承德市高标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全省山水林田湖修复办组织的

期绩效评价中获得90.35分，排名第一。截至今年6月底，44个试点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开工率达到100%。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注重示范引领。高标准编制了《承德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实施规划（2016—2025年）》，探索“6+3”推进模式，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6大要素和管理、技术、产业3大支撑，重点打造“环北京潮河流域、坝上及滦河流域湿地草地、重要交通沿线损毁矿山治理”3个重点片区，谋划围场县、丰宁县、滦平县3个示范区，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向示范区倾斜，达到相互串联、以点带面的扩大示范效益，逐步实现生态反哺、改善民生的良性循环。二是强化资金统筹，注重规范管理。通过统筹预算投入3.9亿元、基金补贴2.07亿元、整合“清洁小流域、京冀水源林、农村环境整治”生态资金1.65亿元、PPP撬动社会资本4.56亿元，合计12.18亿元支持试点项目建设。同步制定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考评、台账建立、资金筹措等制度办法，构建“1+5”试点工作管理体系，特别是探索建立了项目台账管理机制，统一规范形式内容、数据类型、指标范围等，及时记录项目实施阶段信息，全程跟踪项目进展，建立项目台账30本，确保试点开展前后有记录、有对比、有成效。在此基础上，市政府与各试点县（市、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状，与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后续资金安排相挂钩，推动项目有序有效开展。三是强化机制创新，注重落实见效。

在做好试点项目、管好试点资金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多元机制。建立京津冀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先后与京津建立“京冀水源林、京冀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密云水库上游稻改旱、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等多个补偿机制，累计争取到位各类生态补偿资金12.6亿元，有效改善了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河长制，制定《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对域内1132条河流设立各级河长4838名。建立共建共享机制，鼓励民众参与试点项目建设，累计在项目区周边投入3000余万元，支持密云水库上游滦平县南大庙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开展坡改梯、园路建设、河岸治理等工程，发展休闲农业及生态旅游，与试点项目形成互补，实现“双赢”。

（栾志宏）

内蒙古阿尔山：立足风险防控强化部门预算监管

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财政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从防范风险角度，紧紧抓住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关键业务，强化部门预算监管，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审核，防范资金配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风险。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是预算执行监管、预算绩效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基础。在审核过程中，采取“两上两下”的方式，统一尺度标准，细化步骤流程，奔

动态

实预算编制基础数据,有效规范基层单位预算编制行为,提高数据准确性。二是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监管,防范资金使用偏差风险。通过资金动态监控,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范围审核等工作,对预算资金运行过程实施监管,确保不出现擅自调整资金用途、未按规定渠道拨付等违规行为,帮助预算单位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性。三是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防范资金使用低效、无效风险。通过了解各单位绩效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绩效自评等基本情况,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审核相结合,推动基层单位逐步树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申请意识。全市所有部门需根据年初预算核定范围,申报并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在年底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李佳)

安徽芜湖： 四举措压支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安徽省芜湖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有关精神,采取四项措施控制和压减2019年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共1218万元。一是从“实”编制支出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除足额安排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外,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开支,构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建立预算审核机制,从源头上管住虚报非重点支出项目预算等现象。二是从“紧”压减支出规

模。印发《关于压减2019年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2019年除刚性和重点支出项目外的一般性支出项目预算,按照不低于5%幅度压减,“三公”经费再统一按3%的比例进行压减。三是从“优”调整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持续改善以及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等重点支出。四是从“严”加强支出管理。明确规定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其他项目资金预算用于一般性支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不得安排用于一般性支出;除县委、县政府研究批准确需新增项目支出外,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或调增各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

(周光江)

山东潍坊： 财政助推棚改工作开创新局面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山东省潍坊市的财政管理和棚户区改造两项工作获通报表彰,其中,棚户区改造方面,是全国12个地市之一、山东省唯一获得该殊荣的城市,并获批财政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000万元。2018年,潍坊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住国家棚改政策机遇期,真抓实干、强化措施。一是明

确任务,强化保障。紧盯棚户区改造年度任务目标,聚力棚改融资项目,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全年统筹运作各类资金299.52亿元,其中市场化融资授信244.88亿元,棚改专项债券38.32亿元,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13.22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资金3.10亿元,开工棚改项目达到7.03万套,开工率超过100%。二是深入宣传,统一思想。多次邀请省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等业务专家进行政策解读,组织市级业务骨干到县市区、镇街宣讲,利用报纸、电视台等媒体,专题解读棚改融资政策,深化全市上下棚改思想共识。三是创新施政,压实推进。制定出台全市政策性贷款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政策性贷款目标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从六个方面对全市政策性贷款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各县市区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对违反规定的“一票否决”。强化对年度预算和财政中长期支出责任的事前审核把控、事后反馈落实,切实维护和树立政府信用。四是加强检查,规范运行。在全省率先开展统筹运作政策性贷款专项大检查,采取县市区自查、市级工作组进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三方独立审计的方式,对12个县市区、129.35亿元资金进行检查,切实厘清存在问题,形成专项检查报告,责成相关单位限时整改到位,保障融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运行。

(吕静伟)

动态

湖南衡阳：经费保障新机制助推学前教育发展

近年来，为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湖南省衡阳市财政局坚持增加财政投入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并重，积极构建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一是加大财政投入。从2018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以及保障孤儿、家庭困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完善支持民办学前教育发展的相关配套优惠政策，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覆盖面达到73%。二是开展质量评定。为突出绩效管理理念，改变往年切块分配资金的模式，通过健全完善学前教育监督检查和考核奖励机制，把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财政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分配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学前教育专家库中选取专家，按照全市幼儿园等级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对城区158所普惠性民办园开展质量评价，评定出一级园18所、二级园79所、三级园61所，并以红头文件予以通报。三是科学分配资金。在资金分配上实行因素分配法，根据评定的质量等级，按照一级7万元、二级5万元、三级3万元的标准，结合办园规模、园舍面积、师生占比、生均面积等因素按照一定权重进行综合分配，

并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宣讲政策、通报结果，做到资金分配程序透明、标准科学、结果公开。“资金额度”与“办园水平”紧密挂钩，让真正办园水平高、收费普惠的幼儿园得到更多资金扶持，实现资金精准使用。

(朱白冰 王妍)

浙江监管局：聚焦事中监管纵深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财政部浙江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聚焦事中监管，积极推进属地中央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绩效监管工作，切实做到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减少执行中的损失和浪费。一是提出监管思路。浙江监管局党组提出突出事中监管定位，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整合监管手段，开展“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管理跟踪监控制度、定期开展覆盖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的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实时开展预算单位授权支付资金动态监控、适时开展现场核查、及时反馈报告”的“五位一体”的预算和绩效“双监控”的监管思路。二是加强机制建设。浙江监管局以“制度+技术”为抓手，深入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建设。一方面，在全面整理相关规定、梳理预算单位项目库、模拟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基础上，理清部门预算绩效事中运行跟踪监控的工作职责、目标、重点、方法、程序、指南、系统操作等脉

络，提炼及时性、合规性、有效性监控的内容及其对绩效的影响，概括绩效运行、进度监控、动态监控、现场监管、报告反馈在项目预算绩效运行中的工作要求；明确分季度报告的重点，修订完善工作模版，印发《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办法》，并对属地中央预算单位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浙中央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明晰双方权责，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按照部门预算监管信息化建设要迭代创新发展的思路，开发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功能模块迭代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模块，以“目标设置—运行监控—自评评估”为主线，实现了及时性、合规性、有效性监控的过程留痕。三是做好监管实践。摸清监管底数，年初全面梳理属地预算单位(系统)2019年“二上”项目库，通过研究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支出计划(含明细)、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评审报告等，确立监控的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加强及时性监控，重点监控中央财政资金的同时将预算单位其他收支全口径纳入监管，全面分析预算执行率，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基本达到序时进度。强化合规性监控，今年1—6月授权支付动态监控发现并督促纠正预算单位违规支付金额同比增长97.54%；按照规定限时办结直接支付审核。四是关注有效性监控，密切跟踪上半年尚未启动的重点项目，锁定有效性差的项目，适时启动电话核查、调阅资料等监控措施。

(本刊通讯员)